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193号）及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已制定的英唐智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 一 木

刘 骏 峰

陈 俊 发

2011年8月25日